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加累油宝人换长促陪洗旅仔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配合本法名稱變更,爰酌作
細則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犯罪被	第一條 本細則依犯罪被害	配合本法名稱及本細則授權
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	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	依據條次之變更,爰酌作文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	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字修正。
定之。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第一		一、本條新增。
條所定目的,行政院、主管		二、本法第一條所定立法目
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的,涉及相關中央機關、
關、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本於		保護機構及分會與各地
協力合作之精神,於職掌範		方政府之業務職掌,為
圍內致力於足以落實促進		期合作順暢及貫徹保障
本法目的之具體措施,共同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
建構充分尊重、同理犯罪被		益之目標,爰參照國民
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		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環境。		之規範體例,增訂本條。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	第二條 本法所定重傷,依	一、條次變更。
款所稱致符合全民健康保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	二、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
<u>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u>	<u>定</u> 。	侵害達本法所稱「重傷」
大傷病項目之情形,指犯		之範圍已有所擴增,其
罪被害人依全民健康保險		中「依刑法第十條第四
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		項之規定」部分已於本
辦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衛		法第三條第六款前段予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以明定,爰删除本條現
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行相關文字;惟同款後
		段「致符合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之認定流程及標準,於
		立法審議過程中曾有不
		同見解,爰於本條敘明,
		以杜爭議。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	一、本條刪除。
	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	二、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已對

	1# at 15 1 15 55 - 1 1 15	四世版件上四曲五半
	構,除指本法第二十九條	保護機構有明確定義,本
	規定之保護機構外,得由	條爰予刪除。
	法務部另行指定之。	
	第二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 <u>本條刪除</u> 。
	機構辦理本法第三十條所	二、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
	定業務時,各級政府相關	第十八條等皆訂有各目
	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的事業主關機關、地方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辨理或積極協助、全力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
		障相關業務等規定,爰
		刪除本條。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		一、本條新增。
項所定例行性教育訓練,		二、依立法院審議本法過程
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		中立法委員建議,宜明
練,且每年應至少辦理一		確規範例行性教育訓練
次。		之辦理頻率,爰參考兒
前項教育訓練應包含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障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
之創傷知情或其他可達精		二項之體例,增訂第一
進工作品質、強化尊嚴同		項。
理、避免二度傷害目的之		三、參酌本法第十條之立法
相關課程。		目的,並為保留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其權
		責範圍及實務需求規劃
		合適課程之彈性,增訂
		第二項提示有關教育訓
		練重要課程與課程目的
		之規定,以符立法過程
		中各界之建議。
		四、另根據美國藥物濫用暨
		心理健康服務署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之相
		關指引,「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包

含四個要素(4 R's):理 解創傷(Realize)、辨認 創傷(Recognize)、利用 創傷知識做回應 (Respond)、以及防止再 度 受 創 (Resist Retraumatization),是為 對本法犯罪被害人及其 家屬提供相關服務時之 基本要求;又其他可達 精進工作品質、強化尊 嚴同理、避免二度傷害 目的之相關課程,例如 危機干預/處理(crisis intervention)、會談技 巧、悲傷輔導(grief counseling) 等概念之 訓練課程均屬之,併此 敘明。

第五條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 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 對象時,除應依本法第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告知其權 益外,並視其需要即時轉 介保護機構或分會提供協 助。

檢察機關為前項轉介 時,得併同提供有助於保 護機構或分會執行保護服 務業務所需之案件相關資 訊或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十二條定有警察 機關及檢察機關之權益 告知義務,惟為強化「案 件不漏接機制」,即時提 供犯罪被害人相關服 務,檢察機關視個案需 要,即時轉介保護機構 或分會提供協助,並得 於轉介時併同提供保護 服務所需資訊或文件之 規定,以利保護機構即 時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 屬之需求提供個別化之 保護服務,爰增訂本條 作為檢察機關為轉介之 依據, 俾充分保障犯罪 被害人之權益及落實本 法之立法宗旨。

		三、另有關警察機關之轉介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八條明定,附此
		第一「八條切足 / N LL]
第 上次 为兹牵上计符上		,
第六條 為落實本法第十		一、本條新增。
八條第四項規定,分會每		二、為使保護機構及分會與
半年應邀集當地直轄市、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縣(市)政府之警政、衛政、		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
社政、勞政等相關機關		位建構犯罪被害人保護
(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		服務網絡,就該業務之
繋會議,研議本法所定各		合作及分工機制進行協
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		調,爰於本條第一項增
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		訂召開聯繫會議之頻
開臨時會議。		率,並於第二項敘明得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		配合業務需要邀請相關
請司法、教育、民政、戶政、		機關或單位參與會議,
新聞、移民等機關或單位		以強化第一線合作服務
参加 。		網絡之橫向溝通聯繫,
		並達到資源整合之綜
		效。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一、本條新增。
第一項之法律扶助法所定		二、為使司法人員、司法警
申請要件,指法律扶助法		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
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		項規定之告知義務要件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明確化,爰增訂本條敘
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明有關法律扶助法所定
三條等相關規定及財團法		申請要件之內涵,俾即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		時協助犯罪被害人取得
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法律扶助資源。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之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
在場之人,以當場見聞犯		增訂,並為符合實務需
罪者為限。		要及可行性,爰增訂本
71 H . 41.F		條,以杜爭議。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項但書所定顯無勝訴	第二項但書所稱顯無勝訴	M / X X X X Y I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之望者,得依下列情形審	一	
<u> </u>	◆ 至 名 ′ 付 依 下 外 捐 形 畬	

酌之:

- 一、不<u>經</u>法院調查<u>證據或</u> <u>言詞</u>辯論,即知該當 事人可得敗訴之結果 者。
- 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
- 三、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 間者。

一、不經注腔調本證

一、不依調查辯論,即知 該當事人可得敗訴之 結果者。

酌之:

- 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
- 三、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 間者。

一、本條新增。

前項警察機關應參酌 該脫逃受刑人之通報及其 相關刑案資訊,發現有本 法所定之權益保障對象 時,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

一、本條新增。

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自 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聯絡資訊時起二十四小時 內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 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 全之保護。

保護機構接獲第一項 混養,發現有其保護 服務對象時,應儘速協助 提供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 屬之聯絡資訊予第一項它 警察機關,並通知分會協 處之。

如為性自主權遭受侵 害之案件,應由第一項之 警察機關通知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處之。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 設備等適當方式即時為 之。

- 三、另考量性自主權遭受侵 害案件之犯罪被害人依 本法第二條與性侵害犯 罪防治條例等規定,係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提供主要、直 接之個案服務,彼此已 有信賴及服務基礎,為 避免此等犯罪被害人資 訊過分揭露而受二度傷 害,爰於本條第四項明 定接獲第一項之警察機 關應通知後,協助轉知 犯罪被害人,並依法提 供個案相關協處服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八 條規定之通報或轉介方 式,得以言詞、電話通訊、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傳送之方式為之,並以書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 或其家屬有關本法第二 十八條所定各項協助, 爰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

面記錄之。	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
前項通報或轉介作	範體例,增訂本條,以符
業,應注意維護犯罪被害	實而。
人及其家屬之秘密或隱	
私,不得洩漏。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	二、為利宣傳品、出版品、廣
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	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
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	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
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	注意、維護犯罪被害人
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	與其家屬之隱私、名譽
其身分之資訊。	及落實自律機制,故有
	針對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
	隱私之定義及範圍加以
	明確規範之必要性,爰
	参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を
	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本
	條,以求周全。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所定各目的事業	二、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
主管機關涉及出版品者,	性,爰參考性侵害犯罪
指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	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之一、兒童及少年性剝
(市)政府。	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
	定, 增訂本條, 以明確規
	範涉及出版品相關業務
	時之具體個案服務與協
	助之執行機關。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四	一、本條新增。
條第二項之評估,亦應有	二、為符合比例原則之要
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	求,爰增訂本法第三十
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	四條第二項分會請求警
之必要。	察機關協助之評估要件
	亦應比照同條第一項之
	規定,以杜爭議。
<u> </u>	1700 C 110 4 1744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五 條所稱騷擾,指任何打擾、 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 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 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 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 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 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 動之行為。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 性影像,依刑法第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法院、法官或 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 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 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內 容,宜具體、明確、可行。

- 一、本條新增。

- 一、本條新增。

- 第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 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 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 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 或處分,除發送檢察官、裁 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 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及該 裁定或處分之內容,分別 發送下列對象:
 - 一、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 亡之案件:犯罪被害 人之家屬、保護機構 及分會。
 - 二、就故意犯罪行為致重 傷之案件:犯罪被害 人或其家屬、保護機 構及分會。
 - 三、就性自主權遭受侵害 案件、犯刑法第一 像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條、第三百條。 在百四十六條。 是百四十六條。 是百四十六條。 其次屬、直轄市人或其家屬、直轄市

一、本條新增。

二、衡酌本法第三十八條將 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 定或處分發送相關機關 之立法目的,另考量性 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 二目參照)及性影像案 件(包括犯刑法第二十 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 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 四十六條之罪者)有其 高度隱私性,且依法另 有更加嚴格之保密要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 條、第四十五條等規定 參照),故宜回歸個案工 作之「單一窗口」與「整 合服務 | 原則,除發送 「檢察官」、「被告」及 「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 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及 該裁定或處分之內容,

北影(古) 妆页之字页		八则兹兴「加思沙宝
或縣(市)政府之家庭		分別發送「犯罪被害」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人」「被害人」「犯罪被
<i>\\\\\\\\\\\\\\\\\\\\\\\\\\\\\\\\\\\\</i>		害人之家屬」、「直轄市、
		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保護機構及分會」,爰
		增訂本條,以杜爭議。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		一、本條新增。
條第二項之犯罪被害人保		二、茲因本法第三十五條第
護命令案件,應依本法第		二項之「被害人」與第三
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犯
辨理之。		罪被害人」定義有別,為
		避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案件於第第三章其他條
		文產生法規適用爭議問
		題,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因職務或業務		一、本條新增。
所知悉之本法第三章犯罪		二、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
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資		令之內容具高度機敏性
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且涉及偵查不公開原
予保密。		則,故為強化相關收受
處理及使用前項資料		本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
之機關(構),應採取必要		保護命令之相關機關
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		(構)之保密義務與處
務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		理、使用資料之原則,爰
理。		参考跟蹤騷擾防制法施
		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為落實本法		一、本條新增。
第四十八條規定,主管機		二、為周延進入修復式司法
關應訂定有關修復促進者		程序犯罪被害人及被告
之培訓、認證、督導、遴聘、		之保障,落實本法第四
倫理守則、應迴避事由及		十八條規定:「修復促進」
其他相關事項。		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
711-11-VN 4 71		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
		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
		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
	<u> </u>	如义从田子八七门乃

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 害。」及本法本次修正三 讀通過時之立法院附帶 決議,爰增訂本條,以臻 完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 一條各款犯罪被害補償金 經費來源,依相關法令規 定編列預算或匯入第二十 三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 專戶。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八 款所定其他收入,包括依 其他法律撥付或犯罪被害 補償金專戶孳息等。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 一、條次變更。 第二款所定監所作業者勞 作金之提撥,依羈押法第 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三 十三條、外役監條例第二 十三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 理。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因犯罪 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 變賣者,由該管法院或其分 院檢察署悉數撥入第二十 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 專戶。

前項所稱犯罪所得,指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犯 罪行為之所得。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 款所稱之部分金額,由法務 部每年依下年度犯罪被害 補償金經費需求及本法第 四條第二項其他各款規定 之金額估算之,並由指定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 將指定金額匯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户。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 款所定其他收入,包括依其 他法律撥付或私人、團體捐 贈之所得。

二、按監獄行刑法業於一百 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公布之、監獄行刑法施 行細則亦於一百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施 行;且因羈押法修法後 被告作業已無作業賸餘 提撥之規定、監獄行刑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規定外役監條例修正前 作業賸餘分配準用監獄 行刑法第三十七條,及 強制工作制度經大法官 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 告違憲,保安處分執行 法相關條文當然失效; 此外,緩起訴處分金及 認罪協商金,自一百零 五年度起依「緩起訴處 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 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 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納入檢察機關歲入預 算,並同步編列補助相 關公益或地方自治團 體、支付犯罪被害補償 金等歲出預算(即收支 併列方式辦理);復考量 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已 有相關處理規範,爰整 併、調整現行條文第一 項至第四項,於本條第

一項概括敘明本法第五 十一條各款經費來源之 處理方式, 並移列現行 條文第五項至本條第二 項,以符實需並求立法 簡潔。

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 戶管理辦法 | 第七條,專 戶存管款項之利息收 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利 息之歸屬者、特種基金 專戶存款所生之利息 者、依法由機關統籌運 用或歸屬原款項所有權 人者外,應悉數解繳國 庫。為期犯罪被害補償 金專戶之經費得以專用 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爰 將現行條文第五項所指 其他收入增訂包含該專 戶之孳息,另配合團體 或個人之捐贈列於本法 第五十一條第七款後已 非其他收入之範疇,爰 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 第二項。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 管理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 所列經費與本法第七十一 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以 下簡稱舊法)第十二條及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受 償之金錢,應設置犯罪被 害補償金專戶。
- 第二十一條 法務部為管理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 第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 錢,應設置犯罪被害補償 金專戶。
 - 一、變更條次,並酌作文字 修正。
 - 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 | 二、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 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 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 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之「從新從優原則」,本 於職權選擇適用本法中 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 七日修正前(以下簡稱 舊法)之規定進行審議, 爰修正本條作為設置犯

罪被害補償金專戶之依據,併此敘明。

第二十四條 犯罪被害人 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 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 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 為辦理本法所定之補償審

議及覆審業務所需之必要 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 (構)提供之;受請求者除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

拒絕。

審議會及覆審會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 予保密;相關資料之保存、 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 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審議會或覆審會為辦理 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業 務,並因應本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六款將重傷之 定義擴大包含取得全民 健康保險法之重大傷病 資格者,另本法第五十 條但書排除得申請強制 險之被保險人,故未來 實務運作上須向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 閱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 及向承辦強制險之相關 業務機關(構)調閱或函 詢被保險人之相關資 料。另亦應賦予審議會 或覆審會辦理暫時補償 金或重傷補償金之審議 業務時,如認有必要,亦 得通知申請人原應診之 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 查紀錄或診療病歷之權 限。基此, 爰参考本法第 十九條及全民健康保險 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增 訂審議會或覆審會得向 各機關調閱資料之法源 依據,以符實需。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協 議後,各申請人應於三十 日內完成,並由代表請領 人提出共同具領同意書。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後段係參考勞工保險條 例第六十三條之三規 定,增訂共同具領及通 定,增訂共同具領及通 知協議之規定,以符實 無方有關通知共同具 請人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 領人進行協議之期間及 方式,參考勞工保險條 成協議,並提出共同具領 同意書之情形;所稱按人 例施行細則第九十條及 第九十一條之規範體 數平均發給,指按本法第 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同一 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順序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 及第二項前段,明定各 補償金申請人數平均發給 申請權人應完成協議之 之。 期間、提交協議證明義 務或未能協議時之處理 機制,俾使審議會及各 申請人對於具領及協議 程序有所依循。 三、為落實共同具領制,如 有「各申請人已提出申 請但未共同具領者」,或 「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另 有他人提出請領,未能 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請 領者」,遺屬補償金或境 外補償金依本法第五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應按 同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 序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 償金之申請人數,平均 發給各申請人,爰增訂 本條第二項後段,以杜 爭議。 申請遺屬補償金, 一、本條刪除。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 二、本細則現行條文第四條 順序在後之遺屬,應於無 已明定於本法第五十三 順序在先之遺屬,或順序 條第三項,爰刪除本條。 在先之遺屬均拋棄其權利 時,始得申請。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 | 一、本條刪除。 第一款所稱醫療費,指因被 二、因應本法之犯罪被害補 害人受傷所支出之必要醫 償金制度定位由代位賠 療費用之總額。 償性質改為單筆定額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 制,且皆毋須減除損害

款所稱殯葬費,指因被害人 死亡所支出之必要殯葬費 用之總額。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 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 一順序之遺屬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 七條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 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 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 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 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 四捨五入。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 一百一年起,前項消費者 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於 當年五月底前報請行政院 核定調整之。

前項所定之消費者物 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主管機 關應自行政院核定調整實 施日之翌年開始重新起算。

一、本條新增。

成審議決定之案件,依 核定調整後之金額為補 償之決定,始符合從新 從優原則,併此敘明。

- 第二十七條 重傷補償 金,依犯罪被害人之重傷 程度分為九等級,各等級 之認定如附表一,其給付 標準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一百 六十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 五十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 三十萬元。
 -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 二十萬元。
 -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一百 十萬元。
 -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一百 萬元。
 -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九十 萬元。
 -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八十萬元。

申請重傷補償金者, 除應填具第三十三條所定 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 及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醫院或診所開具之診斷證 明書外,並依下列情形檢 附證明文件:

一、如係以符合第三條 規定提出申請者,應 檢附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核定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重傷補償金 之金額為新臺幣八十萬 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為 使各審議會或覆審會對 於重傷補償金之實際核 發金額有客觀標準可資 參照,爰參照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 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 則第四十八條及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五條 之規範體例,於本條第 一項訂定重傷補償金之 等級與重傷程度之給付 標準,以期明確並昭公 信。

- 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經醫學檢查者,得附 檢查報告及相關影 像圖片。
- 三、其他可證明犯罪被 害人重傷程度之佐 證文件。

- 一、如申請人已達症狀固 定,再行治療仍果之狀態 期待治療效果之狀態 時,應函復其最符 等工保險失能給付標 準之等級判定或 相關佐證資料。

所。又所謂可立即判定 者,係指依診斷證明書 上之記載足認其顯屬本 法所定之犯罪被害人並 已達重傷標準,且可認 定屬於勞工保險失能給 付標準之失能等級者, 例如申請人依上肢之傷 勢與狀態,顯係因他人 犯罪行為所致,且已領 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 證明,屬於器質性失能 情形,即可據以認定其 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等 級。

- 五、鑑於勞工保險條例與勞 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制 度完善,其所定種類、狀 態、等級、審核基準合理 且實施經年,並與現行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 實務運作方式相近,爰 增訂第四項明定該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 所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 給付標準綜合判斷申請 人之重傷程度,以利審 議會或覆審會對照附表 一之等級及給付標準為 審議之決定,並由該醫 院或診所分別就申請人 個別情形為不同之函復 內容。
- 六、為利審議會或覆審會依 醫院或診所函復之內 容,分別就個案情形為 不同之處理,爰增訂第

三、如有第五項第三款、 第六項第一款、第二 款或其他具體事由, 致無法判定申請人之 重傷程度時,函復該 事由。

審議會或覆審會應依 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依 第一項及附表一為重 傷補償金之決定。
- 二、前議八時命期第傷請工明請傷者定期得解償請後十償檢險件已準得所法規決合行定但他等可法傳灣人,條金附失,達及為斯第定定理依申參相級認所傷償。其能已本重補明之經再規。其能已本重補明之經再規。其能已本重補明之經再規。其能已本重補明之經再規。其能已本重補明,六為,治本請照類之定定程之
- 三、如依為時未付書時應問所診應之或失具構覆相院或勞準醫議請指檢或勞準醫議請指指數不定機或所於與人程醫院與開構覆相院與所於與具構覆相院與所於此於層。

除前項情形外,審議

五如定三有客保重自會等明之所定類審請所殊上能程賦以金依法,以定議人定情無給度予本額據宗養實實合標主相維程會一價契實第審本準觀當等序或項決合務六點第自進入。上於級時覆第定本個項另認第但或勞之,審九之法案規

會或覆審會認定申請人已 符合重傷標準,且有下列 情形之一時,得依第一項 第九等級金額逕為補償之 決定:

- 一、申請人之重傷程度 未達勞工保險失能 給付標準之最低失 能等級。
- 三、申請人無正當理由 不配合前往指定醫 院或診所為必要之 檢查。
- 四、經申請人表明願受 領第九等級之金額。

第二十八條 性侵害補償 金,依該性侵害犯罪行為 起訴書所載之被告所犯法 條分為三等級,各等級之 認定如附表二。

各等級給付範圍標準 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二 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十

一、本條新增。

 萬元至二十萬元。

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 如屬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者,審議會或覆審會應依 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並 參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 規定為性侵害補償金之決 定。 使各地檢署之審議會於 給付範圍內,得依個案 情節、犯罪事實及證據 等進行審酌後,為性侵 害補償金之決定。

三、考量個案情節或事由不 一,檢察官經參酌刑法 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 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 緩起訴為適當而為緩起 訴處分者或依第二百五 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 條為不起訴處分,但相 關犯罪事實明確或經參 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 料,審議會本於確信認 該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 之犯罪事實或被害結果 確實存在時,自得依本 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 條第一項之附表二及第 二項之給付範圍標準, 本於權責為性侵害補償 金核發決定之行政處 分,爰增訂第二項,以期 完善。

四、另考量少年保護事件及 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係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 規定,爰於第四項訂定 此等案件之性侵害補償 金決定方式,以符實需。

五、如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致 死亡或致重傷者,本得 逕依遺屬補償金或軍傷 補償金規定提出犯罪被 害補償金之申請,又審 議會或覆審會亦應本於

權責及考量犯罪被害人 之最佳利益為較優之補 償決定,附此敘明。

第二十九條 保護機構或 分會辦理本法第五十八條 所定之信託管理業務時, 得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存放 於給予優利存款待遇之特 定金融機構。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護未成年、受監護 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犯罪 被害人對於犯罪被害補 償金信託之相關權益, 參酌法務部八十九年法 保字第○○○一九五號 函釋及鼓勵金融機構開 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 存款業務要點,增訂本 條,以符實需。

- 第三十條 條第一款所定故意或重大 過失之事由,得依下列情 形審酌之:
 - 一、犯罪被害人故意以強 暴、脅迫、侮辱等不正 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 行為者。
 - 二、犯罪被害人承諾或教 唆、幫助該犯罪行為 者。
 - 三、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 之發生有重大過失 者。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 款所定之事由,得依下列情 形審酌之:

- 一、申請人為本法第五十 三條第一項之申請權 人,惟事實上親屬與 犯罪被害人之關係顯 然疏離者。
- 二、申請人對於該犯罪行 為之發生,負有防免

- 本法第五十九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款 一、條次變更。 所定可歸責之事由,得依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用詞, 下列情形審酌之:
 - 一、被害人以強暴、脅迫、 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 引起該犯罪行為者。
 - 二、被害人承諾或教唆、幫 助該犯罪行為者。
 - 三、被害人對其被害之發生 與有過失者。

- - 酌作文字修正; 另考量 外界認為現行實務針對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之適用有過苛之情形, 爰增訂本條第二項,限 縮如第一款為申請人雖 與犯罪被害人間具有本 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 親屬關係,但如兄弟姊 妹自年幼時起即未曾同 住亦未曾聯繫,或夫妻 已分居多年未曾聯繫等 情,致事實上客觀可知 其關係顯然疏離者; 或 如第二款為申請人對於 犯罪行為之發生負有防 止與免除被害事件發生 之義務,且可預見並能 防止而不為防止,始可 適用該款規定; 另因實 務上遭遇之個案情節實 甚難一概而論,為避免

- 之義務,而消極未盡 其義務。
- 三、有其他具體情事,足 認支付犯罪被害補償 金顯有違公共秩序或 善良風俗之虞者。

審議會於適用前二項 規定時,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審慎認定之。

- 掛一漏萬,爰增訂第三款,以符實需。
- 三、審議會如對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判真之情形則之情,應審問之,應審認後排除者之、從嚴審認後排除本條之適用,以求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 四、另現行實務或有針對犯 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行 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 任之人和解、取得賠償 金等情形,或申請人並 未因犯罪被害人之死亡 而致生活陷於經濟困難 等情形為由,以本法第 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不 予補償全部或一部;但 因本法修法後刪除減除 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 遺屬可就犯罪被害補償 金及其損害賠償金額同 時領取,且亦刪除舊法 第六條第二項「以依賴 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 為限」及刪除舊法第九 條各類補償項目之規 定,故上開實務案例之 情形,即不得依本法第 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不 予全部或一部之補償, 附此敘明。

第三十一條 <u>本法第六十</u> 條所定利息,依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 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

- 一、條次變更。
 - 二、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 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 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 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項但書適用舊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進行求償者,亦同。

<u>本</u>法第十三條第三款所 定利息,依郵政儲金匯業 局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 之於行務或人息零百者平統以行職審議議審法行或條之為則之為則舊現行責求第利定事條之為則之所以於償請法年規當本算」,法行為任之二率辦人訂準人之所以,法行為任之二率辦人訂準本進實人之利百為理公定,本進實人之利百為理公定,

第三十二條 審議會除無 案件外,應每月開會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 人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 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 理之。

審議會得視當次審議案件之性質,邀請委員以外之各類專門學識人士參與諮詢。

審議會或覆審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審議會或覆審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以上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會及覆審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及因參加會議所獲悉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升審議效率、避免 申請人久候,審議會除 該月無待審議之申請案 件外,原則應於每月召 開一次會議,並儘速作 成審議之決定。若遇有 大量案件、急迫案件或 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之需要有儘速作成補償 決定之必要時,審議會 亦得視情形召集臨時會 進行審議,爰訂定第一 項前段。另參考現行犯 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 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 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 點及第八點,於本條第 一項後段明定召集人之 職責、召集人代理,並於 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委 員應親自出席及決議方 式之規定。
- 三、為使審議會之組成背景 能兼具多元專業,以增

進審議多元性與公平 性,本法第六十一條第 三項已明定審議會之委 員需遴選多元專業背景 之人士,故補償審議案 件若有涉及不同專業議 題時,可邀請相關專業 人士與會提供審查意 見,例如重傷補償金之 申請案,涉及醫療診斷 書、重傷級距之判斷或 相關就診資料之判讀 時,審議會可視該次會 議之審議案件需求,邀 請委員以外具醫學專業 背景之人士(如不同診 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與 會,以維護犯罪被害人 之權益。

四、另考量犯罪被害補償金 申請案之相關資料,涉 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之相關個人資料與隱 私,為強化其隱私權之 維護,增訂委員及相關 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及因 參加會議所獲悉之資 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 護法等相關規定,爰增 訂第五項。

第三十三條 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 補償金之申請,應填具犯 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及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 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請書,應以書 面載明下列事項:

本法第六十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 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 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 蓋章,向犯罪地之犯罪被 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次犯罪被害補償 金之制度變革幅度甚 大,為保留後續實務施 行後機動調整之彈性空 間,並貫徹本次修法之 「申請從簡」之宗旨,申 請書宜要求提供審查所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職業、住 居所;有代理人者,其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明文件號 碼、職業、住居所或事 務所。
- 二、申請<u>犯罪被害</u>補償金 之種類。
- 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事實及理由。
- 四、申請人與<u>犯罪</u>被害人 之關係。
- 五、<u>犯罪被害</u>補償金之支 付方式。

六、審議會。

七、申請之年、月、日。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 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 不全者,審議會應定相當 期間命其補正;<u>無正當理</u> 由<u>屆</u>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

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一、申請人之姓名<u>、性別、</u> 出生年月日、<u>國民</u>身分 證統一編號、職業、住 所或居所。有代理人 者,其姓名、性別、出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住居 所或事務所。
- 二、申請補償金之種類<u>、補</u> <u>償項目及補償金額;數</u> 人共同申請時,並應分 別載明申請補償之金 額。
- 三、申請補償之事實及理 由。
- 四、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 係。
- 五、補償金之支付方式。 六、已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 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 法律規定得受金錢給 付之情形。
- 七、審議委員會。
- 八、申請年、月、日。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 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 全者,審議<u>委員</u>會應定相當 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 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 回之。

- 需依條項應並法至法又本申人所之行規文載酌第於第後條請及依本程,,事文章請十主定格受。即第本申列以關則之關訂以審即第本申列以關則之關訂以審即第本申列以關則之關訂以審明第本申列以關則之關訂以審明之關於使議
- 三、審議會依本條第三項訂 定補正期間,應考量個 案之實際情形酌定之, 不應以事實上不能之補 正期間作為駁回申請之 依據,例如有關重傷被 害人之申請程序,原則 須取得醫院或診所開具 之診斷證明書始得提出 申請,但因醫院需經過 合理治療期間始得開具 診斷證明書,且該合理 治療期間則依個案傷勢 情形,可能需治療數月 至一年不等,故若為診 斷證明書之補正,審議 會應考量申請人之情狀 訂定合理之補正期間, 併此敘明。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 四條所稱犯罪事實明確 者,指犯罪事實於審議會 已顯著,或依申請資料、已 得之犯罪證據,審議會本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 定:「審議會對於補償申 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 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

於確信已可確認犯罪行為 與犯罪被害人之存在、犯 罪事實與被害結果具有相 當因果關係及受傷程度已 達本法所定重傷之情形。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 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 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 指審議會須以司法機關調 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 為完結之所得資料,始得確 認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人 之存在與否、犯罪事實與被 害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之情形。

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 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 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 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 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 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 之。」且第六十條亦刪除 舊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 事由,為期明確審議會 判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 請有無理由之準據,爰 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以杜爭議。

三、又審議會對於申請重傷 補償金者,應確認該犯 罪被害人之受傷程度達 本法所定之重傷標準, 且與犯罪行為間具有相 當因果關係,自屬當然, 附此敘明。

第三十五條 審議會對於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 經審議結果,認有理由者, 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 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 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補償之申請,經審議結果, 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 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 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 回之決定。

第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 |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用詞 之修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 一、本條刪除。 四條之五所定扶助金之申 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 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 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 章,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 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 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職業、住 所或居所。有代理人

二、因扶助金亦調整為境外 補償金,且本條規定已 整併於第三十三條,爰 删除本條。

- 者,其姓名、性别、出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住居 所或事務所。
- 二、申請扶助金之資格、事 實及理由。
- 三、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 係。
- 四、優先申請順序之同一順 位遺屬之人數。
- 五、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或 外國犯罪被害補償給 付之情形。
- 六、審議委員會。
- 七、申請年、月、日。

扶助金之申請,不合規 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 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 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 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本法第<u>六十</u> 第三十六條 五條第一項所定覆議之申 請,應備犯罪被害補償金 覆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 件,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向該管覆審 會為之。

前項申請書,應以書 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職業、住 居所;有代理人者,其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明文件號 碼、職業、住居所或事 務所。
- 二、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 一、條次變更。 一項所定覆議之申請,應 二、考量本次犯罪被害補償 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 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 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 該管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 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 員會)為之: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職業、住 所或居所。有代理人 者,其姓名、性别、出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住居 所或事務所。
- 二、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 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

金之制度變革幅度甚 大,為保留後續實務試 行後機動調整之彈性空 間,並貫徹本次修法之 「申請從簡」之宗旨,申 請書宜要求提供審查所 需之基本資料即可,爰 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 條規定, 酌修本條第一 項文字,並將申請書之 應載明事項移列第二項 並酌修文字; 至於申請 對象則回歸本法第六十 二條之規定。又後續主 管機關自應依本條規 定,制訂申請書之統一

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 之申明。

三、覆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覆審會。

五、申請年、月、日。

覆議之申請,不合規定 程式或資料不全者,覆審會 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無 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 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 之。

覆議之申請,逾越本法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 限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之申明。

三、覆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覆審委員會。

五、申請年、月、日。

覆議之申請,不合規定 程式或資料不全者,覆審委 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 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 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覆議之申請,逾越本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格式,以使申請人及各 受理之審議會有所依 循。

三、覆審會依本條第三項訂 定補正期間,應考量個 案實際情形從寬酌定合 理期間,不應以事實上 無期待可能性之補正期 間作為駁回申請之依 據,併此敘明。

第三十七條 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覆 審會逕為決定時,除準用 第三十三條規定外,並應 載明審議會未於所定期間 決定之事實。

第三十五條規定,於覆 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 定時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 審議會及覆審 會依本法第六十四條及第 六十五條所為之決定,應 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 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住居所。有 代理人者,其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或事務所。
 - 二、主旨。
 -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 據。

第二項規定申請覆審委員 會逕為決定時,除準用第 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 審議委員會未於所定期間 決定之事實。

第十三條規定,於覆審 委員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 決定時準用之。

- 第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及覆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七條 及第十八條所為之決定, 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 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職業、住 所或居所。有代理人 者,其姓名、性别、出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住居 所或事務所。
 - 二、主旨。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

依本法第六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決定機關。 據。 四、決定機關。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 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一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第一項或適用舊法第十 第一項所定返還補償金之 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所定返還補償金之決定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 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補償金返還義務人之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時補償金返還義務人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之姓名、性别、出生年 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二、返還之金額及期限。 號碼、住居所。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 二、返還之金額及期限。 據。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 四、決定機關。 據。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四、決定機關。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 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 一、本條刪除。 八款所定其他之協助,包 二、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有保 括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 護機構應提供犯罪被害 之信託管理事項。 人或其遺屬申請犯罪被 害補償金相關協助之概 括性規定,且已於本法 第五十八條明定得考量 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 或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 利益,於取得行為能力 前,由保護機構或分會 信託管理其犯罪被害補 償金,爰刪除本條。 一、本條新增。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 第二項所稱財團法人,指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一條第 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 二項前段規定:「財團法

第一款規定,由政府機關 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 合計超過保護機構成立基 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屬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 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 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 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復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 三月四日法律字第一○ 八〇三五〇二六二〇號 函釋:「……其所謂『法 律』包括經法律授權而 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 法規命令,準之,本法第 一條第二項所定『法律』 亦應包括法律具體明確 授權之法規命令」,考量 本法已於第六章明定保 護機構之原則性及重要 性規定,至於其組織管 理、實務運作及業務監 督等細節性規定部分, 則由主管機關另定其組 織及監督辦法,併此敘 明。

三、保護機構係屬主管機關 為達特定政策目的而捐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專 責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 服務,故除本法之特殊 規定外,自應優先適用 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 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 確。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 一、本條刪除。 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一二、因應本法第七十六條之 部分金額,由法務部每年依 下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 構之經費需求及本法第二 十九條第三項其他各款規 定之金額估算之,並由指定

修正,删除本條規定。

	老地方法院或共为院檢索 署將指定金額匯入犯罪被	
	者 府 相 足 並 頓	
第四十一條 分會之常設委	古八体设傚件号广。	一、本條新增。
員會委員資格為依本法第		二、因本法第七十九條係規
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		範保護機構之董事會成
第四款之資格遴聘者,指		員,故第二款至第四款
經地方性之律師公會、諮		人員係明定由全國性律
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		師公會、諮商心理師、臨
會、社會工作師公會等職		床心理師公會及社會工
業公會推舉之人員。		作師公會進行推舉,惟
		考量分會之業務屬性、
		轄區範圍與會務推動需
		要均與董事會有別,故
		此三款資格者應限定為
		地方性職業公會推舉之
		人士為宜,爰增訂本條,
		以符實需。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五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		二、為符合各界對於保護機
二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構專業化之期待,並兼
所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		顧實務運作之彈性,故
工作、犯罪防治等相關專		本法所定具有法律、心
門學識及第八十八條第二		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
項所定富有犯罪被害人保		等相關專門學識及富有
護工作服務經驗之認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
由保護機構依本法第九十		務經驗之認定標準,由
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相關		保護機構於依本法授權
人事事項規定之。		訂定之人事事項規定中
		予以明定,以符實需。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五		一、 <u>本條新增</u> 。
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		二、為符合各界對於保護機
二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構專業化之期待,並明
所稱具有機構管理之專門		確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
學識,指符合下列情形之		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一者:		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
一、曾任保護機構之組長		稱機構管理之專門學識
或分會主任委員、主		之標準,爰增訂本條第
		·

任。

- 二、曾任犯罪被害人權益 保障工作與保護服務 業務相關之社會福利 型機構之主管職位。
-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 其具備機構管理之專 門知識或管理機構之 能力,可健全有效執 行保護機構業務,並 經保護機構董事會決 議認定。

前項各款資格之年資 與其他認定,由保護機構視 各該職務所需專業程度及 業務需求,於依本法第九十 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相關 人事事項中規定之。

一項,以明確計。

三、另因執行長、副執行長、 主任委員與分會主任為 執行、推展法定業務之 年資或經歷要求與相關 認定標準自應有其差 異,爰於第二項敘明相 關年資要求、專業程度 及其他認定標準等細節 性規定,由保護機構依 法另行訂定之,以符實 需。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 │一、本條刪除。 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 二、新法施行後,依本法第 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指 依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 受領之賠償。

- 一百條第二項但書之從 優原則而由審議會依職 權適用舊法進行審議 者,逕依舊法之規定減 除犯罪被害補償金,爰 删除本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條 第二項所定尚未作成審議 決定者,指申請人於本法 第五章條文施行前已提出 申請,且審議會尚未作成 審議決定,或覆審會尚未 作成覆議決定之情形。

- 一、本條新增。
- 二、申請人於新法施行前已 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 申請但地檢署審議會尚 未作成審議決定,於新 法施行後,審議會仍可 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 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 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 「從新從優原則」,本於 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行 審議;至覆審會之覆議

第四十五條 地方檢察署或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一百條第二項從新從優原則 之適用,為明定本法適 用前提及適上情形, 發 對打本條,以資明確。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一			如序 计语用的证书站
#第二項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為明定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前提及適用與國亦包含覆議決定之情形。			程序,其適用新法或舊
第四十五條 地方檢察署或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持續 化 地方檢察署或			
第四十五條 地方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失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實驗情責任之人協商,進審的 犯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推 行為人或依法應適遇犯罪 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在之人或依法應適遇犯罪 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在 一 大 在 使 来 價 權 。			
第四十五條 地方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會返還、行 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 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責 行為人、依法應與選犯罪 被審補償金之人協商,並審酌 其一方數分付或延期清償。協商 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使求 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之 : 另為保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教育便後主第十二條第 一項所定求償權時得與 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 配實責任之人。以為依法應負 所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 使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 一百事一條未第一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一 一百事一條和 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 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十 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一 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一 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二十條 依舊法第十三條命 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 協商。 一、本條刪除。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辦 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 協商。 工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 協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則企是數數人犯 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刪除本條。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之適用,為明定本法第
第四十五條 地方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令返還、行 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 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 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 任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 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 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 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 不成立時,依法移遂行政 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 懷權。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所定求償權時得與 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 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 事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 使求償權。 2 書不, 律外依本法第 一百零一條求償時適用 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 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一 一百零一條求償時適用 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 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一 一本條則企。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 上院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 上院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刪除本條。 第二十二條本本細則自本 上院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刪除本條。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 上院不使、被等、被等、被等、被等、依舊法辨 是或返還之金額,依修正 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 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刪除本條。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 上、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屬全業修正,爰明定本			一百條第二項但書之適
第四十五條 地方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命返還、行 模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 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 起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二項所定求償權。 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與犯罪 被審補償金之人協商,並 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 支需求,俾於依本法第一百事一條亦能、在法第十二條規定 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審補償金求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審補償金求償金求額,依修正 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罪被審補償金求價金專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各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用前提及適用範圍亦包
第四十五條 地方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命返還、行 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 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 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 任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 被審補償金之人協商,並 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 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 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使求 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制院。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制院。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制院。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是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及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含覆議決定之情形,爰
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命返還、行 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 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 犯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 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 商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 使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期 定求償權的,後法移送行政 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 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在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在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在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命返還、行 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 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 行為人、依法應與賠償責 任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 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審的 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 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 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 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 償權。 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先 與犯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 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 而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 使求償權。 第一百零一條求償時適用 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 が審補償金之人協商,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一一百零一條求償時適用 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 強害 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或返還之金額稍依舊法辨 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益補償。或返還之金額額,依修正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車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十三條例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益額,依舊法辨 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辨 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删除本條。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が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第四十五條 地方檢察署或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一、條次變更。
 十五條第一項命返還、行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價權時,得先與犯罪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 22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 子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價。協商不成立時,依訴應程序行使求情權。 第一項所定求價權時得與犯罪 22 所求,在 2 人協商規定 2 之需求,俾於依本法第一百事。 4 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六十條或 4 依舊法第十三條稅 2 表 3 表 3 表 4 表 3 表 4 表 3 表 4 表 3 表 4 表 4	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七十	檢察署行使本法第十二條	二、新法施行後,仍有保留
度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 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 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 任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 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 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 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 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 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 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聽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 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 門實責任之人協商規定 之需求,俾於依本法第一 一百零一條求償時調用 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 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六十條或 依舊法第十三條命返還 。 。 。 。 、 、 、 、 、 、 、 、 、 、 、 、 、 、 、	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	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先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
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 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 任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 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 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 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 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 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 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如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 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 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 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 償權。 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 賠償責任之人協商規定 之需求,俾於依本法第 一百零。條求償時週期 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 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六十條或 依舊法第十三條命返還時,亦得先與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辨 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 或返還之金額,依修正 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 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一、「在條文變更。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十五條第一項命返還、行	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	署行使舊法第十二條第
 行為人_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機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第四十六條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不成立時,依法應返還之本細則本次修正係素付金率 第二十二條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中方條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第二十二條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時償責任之人協商規定之之需求,俾於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求償時適用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十三條命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或返還之金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二條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	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	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與
 行為人_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人之權益等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機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第四十六條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不成立時,依法應返還之本細則本次修正係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第二十二條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原金等修正,爰明定本 		犯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	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
 在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之人協商。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第四十六條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之需求,俾於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求償時適用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六十條或依舊法第十三條稅。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或返還之金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第二十二條本細則自本法 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		賠償責任之人協商規定
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使求償權。 一百零一條求償時適用之;另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納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六十條或依舊法第十三條命返還時,亦得先與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一、本條刪除。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或返還之金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第二十二條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本細則各法人經決受主係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商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	之需求,俾於依本法第
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 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 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一、本條刪除。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於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本細則本次修正係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表籍法第十三條命) (表籍法第十三條命) (表籍法第十三條命) (表籍法第十三條命) (表籍法第十三條命) (表籍法第十三條命) (表籍法第十三條命) (表籍法第十三條命) (表籍法第十三條命) (表籍法第十二條則) (表籍法第十二條則) (表籍法第十二條則) (表籍法第十二條則) (表籍法第十二條則) (表籍法第十二條則) (表籍法第十二條則) (表籍法第十二條章) (表籍法第十三條章) (表籍法第十三条章) (表章) (表籍法第十三条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章) (表			
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 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 償權。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入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 分署依本法第六十條或 依舊法第十三條規。 一、本條刪除。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辦 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 或返還之金額,依修正 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 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刪除本條。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分署依本法第六十條或依舊法第十三條命返還時,亦得先與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或返還之金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六條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第二十二條本細則自本法応行之日施行。本細則本次修正係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情權。) (依舊法第十三條命返還時,亦得先與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集政是金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六條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依舊法第十三條命返還時,亦得先與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 二、本條則於之金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二條次變更。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時,亦得先與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時,亦得先與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一、本條刪除。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辨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或返還之金額,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刪除本條。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一、條次變更。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選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 協商。 一、本條刪除。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辦 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 或返還之金額,依修正 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 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刪除本條。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1只 作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辦 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 一、 <u>本條刪除</u> 。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一、條次變更。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條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 二、新法施行後,依舊法辨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戸。 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 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刪除本條。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た行之日施行。 ニ、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第十位 优大比第十一位组	
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一、條次變更。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戶。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並返還之金額,依修正 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 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刪除本條。 一、條次變更。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 施行前規定悉數撥入犯			
戶。 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爰 開除本條。 删除本條。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之日施行。 施行之日施行。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一、條次變更。 此行。 施行之日施行。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 一、條次變更。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之日施行。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P。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施行之日施行。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AL		
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施行</u> 。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	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
日施行。		日施行。	細則之施行日期。

第二十七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重傷補償金	附表一、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對照表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失能等級	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		<u>增</u> 。 二、配合第		
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		二十七 條第一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第三等級		項重傷 補償金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各等級 之認定		
第六等級	第六等級		標準, 爰增訂		
第七等級 第八等級	第七等級 第八等級		本表,		
第九等級 第十等級			由同第二十七		
第十一等級 第十二等級	第九等級		條。		
第十三等級					
第十四等級					

第十五等級

備註:

- 一、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行為致犯罪被害人受有第三條第六款重傷之情形者,始適用本表。
- 二、審議會或覆審會受理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條提出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後,除依診斷證明書之記載足認其顯屬本法所定犯罪被害人、已達重傷標準且可認定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者,得逕為重傷補償金之決定外,應就申請人是否已達本法所定重傷標準及其重傷程度,函詢該開具診斷證明書之醫院或診所。
- 三、受函詢之醫院或診所應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與治療期間規定,函復審議會或覆審會申請人是否已達本法重傷標準、重傷程度之判定資訊、其所需之合理治療期間或其他致無法判定重傷程度之事由等。
- 四、審議會或覆審會,就函復結果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各款情形為以下處理:
 - (一)為重傷補償金之決定。
 - (二)為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並命申請人經合理治療期間後再行提出申請。
 - (三)命申請人於相當期間內至指定醫院或診所另為檢查。
- 五、如審議會或覆審會認定申請人已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重傷標準,而有第二十七條第六項各款之情形時,得 依同條第一項第九等級金額逕為補償之決定。

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111,160				增。
犯罪行為人	所犯	法定刑度	性侵害補償金		二、配合第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	第二目之法條	本人州及	給付等級		二十八
11.1. 第一五一上,次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條第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項	(未遂)	第三等級		項性侵
コリなって・1・4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害補償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項	(未遂)	第三等級		金各等
刑法第二百二	十三條	刪除	/		級之認
刑法第二百二	十四條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定標
刑法第二百二十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準,爰	
	第一項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增訂本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項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表,修
	第三項	(未遂)	第三等級		正理由
	站 _ 石	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同第二
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項	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八
	第二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條。
ロンなって・1ンカン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			
刑法第二百二十	 	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4	1	
	第一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等級		
	第三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州	第二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二項第一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 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a 立 I 小 午 址 如 如 四	第二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下罰金。	第一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五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 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等級		
	第三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1	1	1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五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	第二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二項或未遂犯	第四項	第二項之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	第三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三項或未遂犯	第五項	第三項之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第一項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 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 刑。			
制條例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	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有精神、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身體障礙、心智缺陷 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	第二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受利誘、詐術等不正 當方法而被害,或加	第三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	∽ <i>∽</i>	+- + - + - + - 1	炊一炊 加
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等級
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			
法第三條所定家庭成	第五項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	第三等級
員者,亦同			

備註:

- 一、 屬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者,始適用本表。
- 二、考量個案情節或事由不一,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之被告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為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時,但相關犯罪事實明確或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足認有犯罪事實存在者,審議會仍得依本附表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給付範圍標準為補償之決定。
- 三、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如屬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者,審議會應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並參照本附表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給付範圍標準為補償之決定。
- 四、如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致死或致重傷者,逕依遺屬補償金或重傷補償金規定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